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凱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凱銘所犯如附表所示貳拾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凱銘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未為請求，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反之，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
02 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
03 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
04 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院秩序之理念
05 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6 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7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8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09 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
10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11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12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13 束。基此，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
14 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15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16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17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18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19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20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21 四、經查：

22 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8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24 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所
25 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得易服社會勞
26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形，惟經
27 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
28 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所出具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
29 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紙附卷可稽，本院
30 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8罪，其犯罪行為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31 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1年10月3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

01 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雖受刑人所
02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4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7
03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曾經
04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4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
05 附表編號3所示之4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
06 第290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
07 16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2年6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2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
09 訴字第81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然依前揭說明，
10 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
11 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12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3所示罪
13 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4年9月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14 不得重於上開111年度金訴字第357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1所
15 示之4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上開112年度金訴字第2
16 48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
17 月、上開112年度上訴字第2907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8 4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上開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6
19 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16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0 2年6月、上開111年度訴字第812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7所示
21 之2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3
22 月。爰依前開說明，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
23 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24 暨其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
25 願回覆表」陳述之意見，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受刑
26 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依法應併執行之，是無再宣告
27 之必要。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戴筑芸

05 (附表)